

值得热爱一辈子的诺贝尔文学奖经典作品

Steppenwolf

荒原狼

[德] 赫尔曼·黑塞 著
江月 译

每个人都有一千个混在一起的灵魂，
荒原狼只是其中的一个。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Steppenwolf

荒原狼

〔德〕赫尔曼·黑塞◎著
江月◎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原狼/(德)赫尔曼·黑塞著;江月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201-13554-0

I. ①荒… II. ①赫… ②江… III. 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11247号

荒原狼

HUANGYUANLANG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陈 烨
特约编辑 李 羚
策划编辑 张 历
装帧设计 平 平

制版印刷 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70千字
版次印次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序

本书所叙内容是一个被我们称为“荒原狼”的人的自述。他获得这一雅号的原因就在于他多次自称“荒原狼”。其文稿是不是需要加序，我们暂且不论；不过，我认为，在其自述前略加几笔，以写下我对他的回忆则是必要的。我对他的事知之甚少；他过去的经历和出身对我而言是一片空白。不过，我对他的性格有着难以磨灭的印象，无论如何，我对他寄予无限的同情。

荒原狼快五十岁了。几年前的某一天，我在我姑母家与他相遇。当时，他提出想租一间带家具的房间。于是，他将我姑母家上面的小阁楼和阁楼旁边的小卧室租了下来。过了几天，他带着两只箱子、一大木箱书籍在我姑母家落户，而且一住就是十几个个月。此人喜欢独来独往，相当好静。由于我们二人的卧室紧挨着，时而在楼梯上和走廊里相遇，因此我得以与其相识。

这个人不善交际，性格孤僻，是我迄今所见的最不合群的人。

就如同他本人有时说的那样——他的确是一只荒原狼，而且是一头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陌生、野蛮且十分胆小的生物。由于他的秉性和命运的安排，他生活的孤独程度，他又怎样自觉地将这种孤独当作自己的命运，这一切我都是从他留下的自传中才得知的。不过，由于此前我和他有过小小的接触，并与之进行过简短的交谈，因此对此人略知一二。我发现，我由其自传中获得的印象和此前与其亲身接触时获得的印象基本是一样的。当然，后者要肤浅得多，片面得多。

荒原狼首次到我们家向我姑母租房子时，我碰巧也在场。当时是中午，饭桌上吃饭的碗碟还未清理，离我去办公室上班的时间还差半小时。在首次相遇时，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是一种性格不统一的奇特印象，直到现在我还难以忘记。他拉了拉门铃就走进了玻璃门，我姑母在昏暗的过道里问他有何贵干。而这头荒原狼抬起头，头顶剪得短短的头发，然后翘起鼻子，神经质地到处闻着，一不说明来意，二不介绍自己，只是说：“噢，这里的味道很好。”随后，他微微一笑，于是我那好心肠的姑母也对他还以微微一笑。我当时却认为，用

这种话向人问候致意有些滑稽，所以有点儿讨厌他。

他接着说：“啊，对了，您要出租的房间在哪里，我想看看。”

于是我们三人一起上楼，到了阁楼上，我才得以仔细地上下打量他一番。这人的个子不高，但其举手投足却像是一个大个子。他身着时髦、舒适的冬大衣，服饰大方得体，若是略加修整的话会更好。他的胡子刮得光光的，剪得短短的头发已经有些灰白。

最初，我讨厌他走路的姿势，那是一种步履蹒跚、犹豫迟疑的样子。这与其有棱角的脸型以及说话的声调和气派极不相称。后来我才注意到，而且也听说了，他身患疾病，因此行走相当困难。他带着奇怪的微笑察看着楼梯、墙壁、窗户以及楼梯间那个又旧又高的柜子。当时，我对于他那种奇怪的笑感到很不舒服。看样子，他颇为喜欢这儿的一切，同时又认为这些东西好像相当可笑。

总而言之，这个人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他似乎来自另一个陌生的世界，来自某一个异域之邦，他认为此地的一切都很漂亮，不过又有点儿可笑。我唯一可以给出的评价是，这个

人相当客气，也相当友好。他干脆地当场表示要租我们的房间，同意我们提出的房租和早餐的费用。不过，我总是在他周围感受到一种陌生的、别扭的或者说敌视的气氛。

他将那间小阁楼和一间卧室租了下来，并请我姑母为其讲明取暖、用水等诸方面的条件以及房客注意事项。在此过程中，他友好地、专注地听着，一一表示同意，并且立刻预付了一部分房租。不过，此外，我发现他又似乎心事重重，做事三心二意，好像认为自己的举动十分可笑，因此完全不将其当一回事儿——似乎对他而言，租房子、和别人用德语交谈是一件稀奇的、新鲜的事儿，而其内心深处好像在思考着别的与此毫无联系的事情。这些就是我当时对他的印象。

初次见面，我就很喜欢他的脸；那脸上尽管表情陌生，我还是很喜欢——他的脸或许有些奇特，上面是一种悲伤与思索掺杂在一起的神情，充满思想、活力和睿智。他好像颇费了一番努力才让自己做到举止彬彬有礼、和善友好，不过，他的态度中肯定不含一丝傲慢的意思。与之相反，他的神态给人一种近乎恳求的印象，简直令人感动。关于这一点，我后面才找到原因，不过，当时我立刻就对他产生了一些好感。

他还未将两间房子看完，而且其他方面的交涉也没结束，而我的午休时间马上就要结束了，我应该上班去了。于是我向他告辞，并请姑母继续接待他。晚上，当我下班回到家，姑母告诉我，这个陌生人租了房间，并且在两天后搬进来，他唯一的要求就是我们不要到警察局去申报户口。他给出的理由是——自己是一个病人，无法接受在警察局填写各种表格，站着等候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

如今，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当时因为他的这一要求大吃一惊，我马上警告姑母，不要接受这个条件。在我看来，他怕警察这一点与其身上那种神秘的、陌生的东西恰恰吻合——他想消除别人的怀疑之心。我力劝姑母，不管怎样也不要答应陌生人的这种奇怪的要求，因为有时这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不过，说到这里，我才知道，我的姑母已经答应了满足其愿望，因为她完全被这个陌生人迷住了，加之她对房客一向以礼相待，态度亲切友好，如同一位慈母一般地对待他们。从前，某些房客就曾利用过她的这一特点。最初的几个星期，我们对新房客的态度还是相当不一致：我用挑剔的眼光看待他的一些毛病，而姑母则每次都热心地对其加以回护。

我始终认为，不申报户口一事不大对头。我认为，对于姑母而言，了解一下这位陌生人的情况，了解其身世和来意相当重要。果然，她已经了解了此人的一些情况，而那天中午，当我走后，他停留了很短的时间。他告诉她，他计划在城里住几个月，到这里的图书馆看一看，参观一下此地的古迹。原本，他只租这么短短数月，与我姑母的本意不相符。不过，我姑母还是被他那特别的举止所打动。总之，最终，姑母将房子租了出去，而我的反对则成了马后炮。

我问姑母：“他说这里味道很好的原因是什么？”

我的姑母有时对于猜测他人的心思颇有心得。她回答说：“我很了解这一点。我们这里整齐干净，生活和善规矩，这正是他喜欢的味道。你看他那神气，似乎他许久以来已经不习惯这种生活了，而他同时又渴望这种生活。”

我心想，那好吧，顺其自然吧。“不过，”我对姑母说，“倘若他已经不习惯这种整齐、规矩的生活，那该如何处理呢？倘若此人邈里邈遑，把什么都弄得乱七八糟，晚上喝得醉醺醺地回家，你怎么办？”

姑母哈哈笑了一声，说：“静观其变吧。”于是，我也就没

有再发表看法。

实际上，我的担心纯粹是多余。这位房客尽管相当任性，生活又无规律可言，但他并不让人讨厌，也不影响我们的生活。直到现在，我们对他仍旧牵挂在心。然而，在心灵上，他却经常让姑母和我无法安宁。坦白地说，直到如今，我一想起他，内心就激动不已。我有时候会在睡梦中见到他，在我的心里，他开始变得可爱起来。就算是这样，只要想起他，想起有过他这样的一个人，我仍旧感到不安。

哈里·哈勒尔，是这个陌生人的名字。两天后，他的东西被一个车夫送来了。其中有一只皮箱相当漂亮，对此我印象深刻；还有一只大箱子，上头被纸条分成好多格儿，由此可见这只箱子的“足迹”已经遍及五大洲了——箱子上贴满了许多国家，甚至包括远隔重洋的许多国家的不同旅馆和运输公司的标签，而且那些标签已经褪色发黄了。

随后，他自己也来了，我慢慢地和这位奇人熟悉起来。最初的时候，我并未主动接近他。尽管一见面，我就对哈勒尔产生了兴趣，但在最初的数周里，我并未有过任何主动与其接触的行为，更没有与他谈话。当然，我必须得承认，我在最初就

关注他，有时趁他不在还进了他的房间——当然，此举完全是出于好奇而搞的某种“间谍活动”。

我已经就荒原狼的外表进行了一些描写。此人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似乎他是一个重量级人物——非同寻常、才华横溢，智慧的光芒在其眉宇中闪耀。他的脸上总是带着异常柔顺的、感人的神色，这反映出其有趣且极为动人的内心世界，也反映了他生性柔弱，多愁善感的个性。每当人们与其交谈时，当他所谈的事情绝不落入常规俗套时，他那奇异的本性就会表现出来，顺理成章地讲起古怪的话来。此时，我们这些人就不得不甘拜下风。

相比其他人，他想的要多得多，一旦谈到精神思想方面的事情，就会表现得冷静、洞明，显示出一副深思熟虑、无所不知的样子。实话实说，这种气质仅能在那些真正才智出众而又不爱虚荣，锋芒内敛或者说不喜欢动辄颐指气使，不愿自以为是的人的身上才能看到。

我如今还清楚地记得，他生活在我们这里的最后一段时间留下的一句格言，这句格言并非用嘴说出的，而是借助于眼神流露出来的。当时，恰逢一位全欧洲有名的历史哲学家、文化

批评家到礼堂做报告，荒原狼原本不想去听，还是我颇费了一番气力说动了他，两人共同去听了这个报告。我们并排坐在礼堂里。报告人登上讲台，演讲开始。这个人的身上有着卖弄风雅、装腔作势的痕迹，让那些将其视为某种预言家的听众大失所望。演讲开始时，他先说了几句对如此多的人出席讲座表示感谢的话，借以讨好听众。

此时，荒原狼看了我一眼，而于这一瞥之间，可以看出他对那些奉承话的批评，对报告人人格的批评。呵，对于我而言，这是令人无法忘却的、十分可怕的一瞥。可以说，这一瞥的意义简直可以著书一本！这一瞥不仅是对报告人进行批评，而且还用其看似温和实则极具致命的讽刺色彩置这位名人于死地。然而，这仅仅是这一瞥中最最微不足道的一点。这种眼光与其说是嘲讽的，不如说是悲伤的，甚至可以称之为悲伤至极；这一瞥暴露出其无法言说的失望之情。就某种程度而言，他坚信这种失望合情合理。

对于他来说，失望是一种习惯，是其内心世界的表现形式。这一瞥中包含的失望的光亮不仅将那个爱慕虚荣的报告人的人格照得无可遁形，而且还对当下的情景进行了深刻的讽刺：对

群众予以嘲弄，使之失望扫兴，对演讲者那颇为傲慢的题目予以嘲弄；不，还不仅于此，可以说，荒原狼的这一瞥将我们的整个时代都看穿了，也看透了整个忙忙碌碌的生活，更看透了那些投机钻营、虚荣无知、自矜自负而又肤浅轻浮的人的精神世界的表面活动——啊，其内涵远非这些，这眼光还要深远得多，它不但指出了我们的时代、思想与文化是不完美的、毫无希望的，而且还正中全部人性的要害——这一瞥在短暂的一秒钟内极其雄辩地道出了一位思想家，或许是一位先知先觉者对尊严、对人类生活的意义的怀疑。

这眼光好像在说：“瞧，我们就是这样的傻瓜！瞧，人就是这个样子！”眨眼之间，不管是名誉声望、聪明才智、精神成果；还是追求尊严、人性的伟大与永恒；等等，均土崩瓦解，在瞬息之间成为一场把戏！

写到此时，我已经提前述及了后面的事情，而且与我原本的计划与意图相违背。总体上，我已经将哈勒尔此人的特点告知了读者；而我原本打算慢慢地叙述我们结识的过程，从而让读者了解其全貌。

既然我已经将其本质特点说了出来，那么，如今，就要继

续讲述哈勒尔那神秘莫测的“异常性格”了。而再对我是怎样感觉并认识到这种异常性格和这种无限而可怕的孤独的原因及意义进行叙述，那就是多此一举了。在述说时，我尽量让自己退居幕后。我并不打算谈及自己的信仰，也不打算讲故事或进行心理分析，仅仅想将自己亲眼看见的事告诉大家，为大家与这位给我们留下荒原狼文稿的古怪人相识，并为认识其真正的面目贡献一分力量。

早在他一进我姑母家的玻璃门，如同鸟儿一样将脑袋伸出，对房子里的气味大加赞扬时，我就发现了他身上存在着一种极其特别的东西，我对此本能的反应是厌恶。我感觉到（当然，我姑母与我截然不同，她并非一个知识分子，但也与我有同感）此人有病，并认为他患有某种精神病，且在思想或性格方面有毛病。我是一个普通人，因此本能地要采取防范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同情取代了我对他的防范、抵御，看到这位一直感受着痛楚的人生活在无限的孤独之中，其心灵正在走向死亡，我就不由自主地对他产生了一种深切的同情。

在这段时间里，我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这位受苦者的病根儿并不在于他天性的缺陷，恰恰相反，其病根儿在于他巨大

的才能与力量无法达到和谐统一。我意识到，哈勒尔是一位受苦的天才，用尼采的某些观点来看，他所承受的磨炼造就了其受苦的天才能力，可以让他始终承受着可怕的痛苦。

我也意识到，他悲观的基础并非对世界的鄙视，而是出于对自己的鄙视——他对各种机构、各式人物进行无情的鞭笞，给予尖锐的批评时，自己也身在其中，那批判的箭头一直首先对准自己，他首先要憎恨和否定的那个人就是自己……

写到这里，我想从心理学的角度补充说明几句。

我所了解的荒原狼的经历并不多，但我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进行推测：他曾接受过慈爱而严格、虔诚的父母和老师的教育，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教育的基础就是“将学生的意志摧毁”。然而，这位学生由于坚韧、倔强、骄傲而有才气，因此，他的个性和意志并没能被摧毁掉。而这种教育让他学会了一件事——自我憎恨。终其一生，他将全部想象的天才、全部的思维能力都用以反对自己——反对这一无辜而高尚的对象。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他都把自己当作其辛辣的讽刺、尖刻的批评、一切仇恨与恶意的首要对象；在这一点上，他是一个纯粹的基督徒，一个纯粹的殉道者。在周围人看来，他一直勇

敢而严肃地想尽办法爱他们，公正地对待他们、保护他们，因为对他而言，其内心已经深植下“爱人”^①和自恨的种子。他用自己的一生告诉我们，无法自爱就无法爱人，憎恨自己就一定会憎恨他人，最后也会如同可恶的自私一样，让一个人变得极其孤独，陷入极度的悲观、绝望之中。

当然，现在并非叙述我的想法的时候，我应该介绍一下实际情况了。

我借助于“间谍活动”以及姑母的介绍，了解了哈勒尔的一些初步情况，这些情况与其生活方式息息相关。很快，我就发现，他喜欢思考，喜欢读书，没有实际的工作。早上，他在床上睡懒觉，经常到中午才起床，随后就穿着睡衣走出卧室，来到客厅。原本客厅相当大而舒适，有两扇窗户；结果他搬进来没几天，客厅就完全变了样子，与其他房客住的时候截然不同了。客厅里的东西越来越多，堆得满满的。墙的四周挂上了许多图片，贴了许多素描；它们有的是从杂志上剪下来的，而且经常被更换。几张德国某小城的照片也被挂在客厅里，这些照片极具

① 出自《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第19章18节。

南方情调，很明显，它们是哈勒尔的家乡或曾经生活过的地方；一些水彩画挂在照片之间，我们后来才听说，这些画均出自哈勒尔之手。

另外，还有一张照片上是一位漂亮的少妇（或年轻姑娘）。有一段时间，墙上还曾挂过一张泰国菩萨像，后来，这一画像被米开朗基罗^①的《夜》的复制品所取代，再后来又被圣雄甘地^②的一张画像所取代。

书籍堆放得房间里到处都是，大书橱上、桌子上、精巧的旧式书桌上、长沙发上、椅子上以及地板上，堆满了书籍，许多书中还夹着书签，书签还经常更换。书籍之所以不断增多，是由于他除了从图书馆带回整包整包的书，还经常接到从邮局寄来的书。可以说，住在这种屋子里的人的唯一身份就是学者。此人烟抽得相当厉害，而这一点也与学者的特点相符合。他的房间里经常是烟雾缭绕，烟头和烟灰碟到处都是。

① 米开朗基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雕塑家、画家和诗人。

② 甘地(1869—1948)，印度独立运动领袖。